CMA
200303343054
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3日止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202507S004

委 托 单 位 ： 石家庄市鹿泉区江源供水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 ： 石家庄市鹿泉区江源供水有限公司（城区水厂）

检验检测任务： 地表水（水源水）检测

检验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验检测

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声　明

1. 报告未加盖"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"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资质认定CMA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"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"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资质认定CMA章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4. 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客户对送检样品的来源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。
7. 对于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委托信息和检测项目，客户负责其真实性和合理性。
8. 检验检测报告只对委托单位具有法律效力，对于任何第三方的擅用，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。
9. 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。
10. 为保护您的利益，若对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截或签收日期为准）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公司名称：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公司地址：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99号光谷科技园邱氏电子科技产业园4号楼401、402室
公司电话：0311-83888688/13780206788
公司邮编：050200

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 托 单 位	石家庄市鹿泉区江源供水有限公司		
受 检 单 位	石家庄市鹿泉区江源供水有限公司（城区水厂）		
受检单位地址	石家庄鹿泉区城区水厂		
任 务 编 号	202507S004	水质类型	地表水（水源水）
来 样 日 期	2025-07-02	采样人	宋晓强、刘晓雷
检验检测日期	2025-07-02～07	检测人	杨鑫淼、高雨、刘馨怡、苏子妍
来 样 方 式	采样	样品数量	500mL×1 袋+4.5L×1 桶
样 品 状 态	淡黄、微浊。		

检 测 项 目	检 验 检 测 方 法	主要仪器设备
pH	GB/T 6920-1986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	酸度计 P911
溶解氧	HJ 506-2009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》	溶解氧测定仪 JPB-607A
高锰酸盐指数	GB/T 11892-1989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》	四氟酸滴管 25mL
化学需氧量（COD）	HJ 828-2017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四氟酸滴管 25mL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	HJ 505-2009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溶解氧测定仪 JPB-607A 生化培养箱 SPX-150
氨氮（NH_3-N）	HJ 536-2009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总磷（以 P 计）	GB/T 11893-1989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总氮（以 N 计）	HJ 636-2012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
铜	HJ 486-2009《水质 铜的测定 2,9-二甲基-1,10-菲啰啉分光光度法》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锌	GB/T 7475-1987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第一部分 直接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
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	HJ 84-2016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^-、Cl^-、NO_2^-、Br^-、NO_3^-、PO_4^{3-}、SO_3^{2-}、SO_4^{2-}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
硒	GB/T 15505-1995《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
砷	GB/T 7485-1987《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》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汞	HJ 694-2014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
镉	GB/T 7475-1987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
铬（六价）	GB/T 7467-1987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
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石家庄市鹿泉区江源供水有限公司	
受检单位	石家庄市鹿泉区江源供水有限公司（城区水厂）	
受检单位地址	石家庄鹿泉区城区水厂	
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方法	主要仪器设备
铅	GB/T 7475-1987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
氰化物	HJ 484-2009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方法 2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挥发酚	HJ 503-2009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石油类	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	红外测油仪 D18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硫化物	HJ 1226-2021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粪大肠菌群	HJ 347.2-2018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9.1.1 15 管法	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-600S 隔水式培养箱 GH-420
硫酸盐（以 SO_4^{2-} 计）	HJ84-2016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^-、CL^-、NO_2^-、Br^-、NO_3^-、PO_4^{3-}、SO_3^{2-}、SO_4^{2-}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
氯化物（以 Cl^- 计）	HJ84-2016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^-、CL^-、NO_2^-、Br^-、NO_3^-、PO_4^{3-}、SO_3^{2-}、SO_4^{2-}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
硝酸盐（以 N^- 计）	HJ84-2016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^-、CL^-、NO_2^-、Br^-、NO_3^-、PO_4^{3-}、SO_3^{2-}、SO_4^{2-}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
铁	GB/T 11911-1989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
锰	GB/T 11911-1989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表 1 中Ⅲ类水的要求。 备注：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	

编制人：徐文静 审核人：吴金金 签发人：

编制日期：2025.7.8 审核日期：2025.7.8 签发日期：2025.7.8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检验检测结果	限值	单项判定
202507S004-1	pH	—	8.3	6～9	符合
	溶解氧	mg/L	5.49	≥5	符合
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2.0	≤6	符合
	化学需氧量（COD）	mg/L	7	≤20	符合
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	mg/L	1.4	≤4	符合
	氨氮（NH_3-N）	mg/L	＜0.01	≤1.0	符合
	总磷（以 P 计）	mg/L	＜0.01	≤0.2	符合
	总氮（以 N 计）	mg/L	0.75	≤1.0	符合
	铜	mg/L	＜0.03	≤1.0	符合
	锌	mg/L	＜0.05	≤1.0	符合
	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	mg/L	0.228	≤1.0	符合
	硒	mg/L	＜3.0×10^{-3}	≤0.01	符合
	砷	mg/L	＜7.0×10^{-3}	≤0.05	符合
	汞	mg/L	＜4.0×10^{-5}	≤0.0001	符合
	镉	mg/L	＜1.0×10^{-3}	≤0.005	符合
	铬（六价）	mg/L	＜0.004	≤0.05	符合
	铅	mg/L	＜1.0×10^{-2}	≤0.05	符合
	氰化物	mg/L	＜0.004	≤0.2	符合
	挥发酚	mg/L	＜0.0003	≤0.005	符合
	石油类	mg/L	＜0.03	≤0.05	符合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＜0.05	≤0.2	符合
	硫化物	mg/L	＜0.01	≤0.2	符合
	粪大肠菌群	个/L	40	≤10000	符合
	硫酸盐（以 SO_4^{2-} 计）	mg/L	27.9	250	符合
	氯化物（以 Cl^- 计）	mg/L	5.96	250	符合
	硝酸盐（以 N^- 计）	mg/L	0.598	10	符合
	铁	mg/L	＜0.03	0.3	符合
	锰	mg/L	＜0.01	0.1	符合

以下空白